

日本帝國的文化統治與殖民地風俗變遷  
-以殖民地纏足舊慣為例-

報告人：張安琪

# 報告大綱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 第二章 殖民地風俗知識建構

- 第一節 文獻回顧
  - 一、殖民知是支撐統治正當性
  - 二、殖民論述成爲新的社會適時
  - 三、迷信論述
  - 四、小結
- 第二節 風俗知識生產系統
  - 一、三大調查事業的開展
  - 二、人口調查「特殊不具」之項
  - 三、教育系統的形象建構

## 第三章 風俗改正的具體實踐

- 第一節 官方殖產興業
- 第二節 基層行政措施：保甲、農會規約

## 第四章 殖民地文化政治：國家慶典的教化劇

- 第一節 國民一體感的養成：國家慶典
- 第二節 祝祭日的日常化
- 第三節 神聖秩序的建立：以台灣神社立祭爲例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 現階段殖民地文化轉換研究多半集中在國語教育（陳培豐）、新文學場域形成（黃美娥）或者皇民化運動（周婉窈、荊子馨）如何形塑台灣人國家認同和近代觀念的養成上；但是對於傳統文化如何適應新的變局，卻很模糊？
- 在法律史上，有針對漢人傳統的「聘金」、「祭祀公業」等不適用日本民法的親屬繼承篇等舊慣進行討論。但是除涉及親屬繼承等會涉集到法律適用的問題外，仍有許多文化事項留待討論。
- 換言之，過去被目為「舊慣溫存」的文化事項，在日本時代面臨怎樣的處境？

# 歌仔冊中對「小腳」的描寫

- 清代木刻本，《神姐歌》  
五更起身來，落床就縛腳，頭梳銀錠髻，  
放落長備尾，下身紅葉裙，上身水月衣，  
面上抹水粉，唇上點胭脂。  
大媳婦梳頭我歡喜，二媳婦縛腳過我意，  
三媳婦在我面前切切啼。
- 《最新手抄覽爛歌》，廈門博文齋書局  
來去共娘小心教，教娘小心勸縛腳，腳仔  
縛小就調琢，山杉變做南香柴。

# 台灣風俗

- 連雅堂，〈台灣通史〉，「風俗志」：
- 漳泉婦女大都纏足，以小爲美。三寸弓鞋，繡造極工。而粵人則否，耕田力役，無異男子，平時且多跣足。粵籍業農，群處山中
- 婦女首飾，多用金銀。一簪一珥，隨時而變。富家則尚珠玉，價值千金。纏足少艾，或以金環束腳，旁繫小鈴，丁冬之聲，自遠而至，月下花間，如聞環佩矣。

## 台灣風俗（二）

- 入門洗手作羹湯，老姑一聲喚喂豕。村婦聞言浩然嘆，世間多少兒女子：富貴婦女嬌藏屋，寸步金蓮生珠履；且聞生女作門楣，不作門楣斯亦已。

# 傳統社會的審美觀

- 根據庶民文學歌仔冊中對「小腳」的描寫，是梳妝打扮的必要過程、婚配選擇的標準、文化教養與經濟位階的象徵。
- 根據林獻堂家族的口述歷史，其女性視纏足為文化教養、道德修鍊的象徵，並認為解足在其他同儕眼中至為羞恥。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 本文想探討殖民主如何將在地文化整編到國家體系中，予以分類、再定義？
- 而這樣對舊慣的重編與再現，又發揮了怎樣的文化政治作用？

# 第二章 殖民地風俗知識建構

## 第一節.文獻回顧

### 一、官方歷史敘事和殖民科學知識體系支撐統治的正當性

---張隆志，〈知識建構、異己再現與統治宣傳：《臺灣統治志》(1905)和日本殖民論述的濫觴〉

---姚人多，〈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不是只有再現，而是將人置於更嚴密的監視系統下）〉

---范燕秋，〈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點出殖民科學的「非中立」性，醫療資源和制度設計為日人本位，台人研究受限於「台灣特殊性」，戰爭期的研究也不外是為支撐戰時需求）

- 二、「風俗」論述如何成爲新的社會事實
- 陳偉志，〈可以了解心裡矣〉《第二屆國際青年學者漢學會議》，（新竹，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2004.11.13）。
- 三、「迷信」論述：帝國新秩序的言說，用來排除民眾和「文明統治」的正當性。
- ---李季樺，〈他者の視線からみた19世紀末から20世紀初頭の台湾における「迷信」の生成：台湾の舊慣、民俗誌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
- 四、小結：在帝國教化系統中對傳統風俗的重新配置。

## 第二節 風俗知識生產系統

- 一、三大調查事業的開展
- 殖民地台灣在兒玉總督時代逐一被展開其調查事業，包括：「土地調查」(1898年，徵稅基礎、財政根本)、「舊慣調查」(1901)、「戶口調查」(1905，確立人籍，掌握人口動態和人力資源)。此階段，殖民地知識大量並快速累積，此時可看出殖民者關注有其實利趨向。

# 1. 舊慣調查以作為台灣法典擬定之參考—— 舊慣調查會(1901-1905)

- \* 方便司法裁判

- \* 打造獨立的台灣法典

- \* 人員：會長後藤新平，並聘請日本學者主持各部調查（京都帝國大學岡松參太郎、職田萬）總督府內局課、司法官衙、土地調查局等皆為配合單位。

- \* 調查內容：第一部（1901-1903，法制調查）、第二部（農工商經濟調查，1901-1904）、第三部（草擬總督府指定法案事項，1909～）。

- \* 小結：配合總督府舊慣立法方針，但對文化性事項仍顯欠缺。

## 2. 私立台灣慣習研究會（1900-1907）： 「陋習」的創出

- \* 人員：官民有志之士參與。以供司法實務參考
- \* 發刊「台灣慣習記事」（1901-1907）：除了針對土地、制度等調查事項外，其蒐集題材包羅萬象（「雜錄」一欄），包含本島人、蕃人的：婚姻、宗教、社會生活、文學、習俗、節慶、迷信、教育、司法、買賣、歷史、財稅、服裝、形貌...等，諸多文化性事項。**\*參見補充資料。（刑獄、作字、台灣館、其他、纏足）**
- \* 但是，這些風俗紀錄中，有些則被歸類為「陋習」，如「溺女」、「鴉片」、「纏足」、「迷信」、「誣告」、「妖教」、「奴隸」、「豬鬃」、「歹嘴」、「聘金」、「童養媳」（人口販賣）、「笞刑」、「賭博」...等。

# 《台灣慣習記事》中纏足相關文章

- 1. 〈手與足〉，一卷九號，1901.9。
- 2. 〈天然足會之將來〉，一卷十二號，1901.12
- 3. 〈天然足會〉，二卷一號，1902.1。
- 4. 〈清朝禁止纏足〉，二卷四號，1902.4。
- 5. 〈閩族婦人與粵族婦人〉，二卷七號，1902.7。
- 6. 〈戒纏足說〉，二卷十一號，1902.11。
- 7. 〈清國之纏足廢止論之風潮〉，三卷五號，1903.5。
- 8.9. 〈台南農會與廢止纏足〉、〈天然足會的近況〉，三卷十號，  
• 1903.10。
- 10. 〈恆春廳下的纏足人士〉，三卷十一號，1903.11。
- 11.12. 〈天然足會近況〉、〈噍吧哖支廳轄區內之鬆脫纏足〉，三  
• 卷十二號，1903.12。
- 13. 〈俗語勸解纏足歌〉，四卷二號，1904.2。
- 14. 〈漢族婦人的纏足〉，五卷九號，1905.9。

# 小結

- 以「纏足」爲例，「記事」中轉載天然足會的會報、消息，以及清國廢纏足的新聞，加上諸位作者對纏足的負面批評。這樣的「風俗論述」透過調查報告大量累積，並且形成官方的台灣風俗認識論，本島人「陋習」被揀選出來，開始廣泛地出現在報章雜誌和官方出版品上流通著。



### 3. 法院警察系統出版品

- 除了調查體系外，警察系統也因行政事項，常有和人民接觸的機會。（台法月報、台灣警察協會會報、語苑等報刊）（陳偉志研究）
- \*1903佐倉孫山《台風雜記》。1895來到台灣最初為學務部員，後轉任警保課高等警務掛長，至明治31年（1898）升為鳳山縣打狗警視，也擔任台南辨務署長。在擔任總督府民政局官員，公務之餘完成此書，目的是為了作為施政之參考。內容包含：纏足、鴉煙、不潔、愛爪、娶妻、葬典、婦女服飾等，並加上評價。

## （婦女纏足）

- 評曰：何國無異風？何人無奇癖？唯其弊害，不至傷性破風則可矣。如纏足，實傷性命之甚者。自他邦之習俗觀之，殆不能解其意所存。而清人觀以爲可悅可誇，豈不固陋之至乎？然國自有法，不用他之容喙。唯一且屬我領土者，宜從我禁令。油斷從來誤事，爲治於此土者，其宜深思矣！

## （鴉煙）

- 鴉煙之毒甚於纏足，皆是為清朝之痼疾，其宜速施矯正之策矣。唯鴉毒之深入心腹者，漸為癮疾，其狀殆甚於我中酒毒者。是以俄歇喫煙，則精神頓衰，至不辨人事。余曾在打狗警察署捕土匪鞫訊之，初彼應答不異常人，既心氣恍惚，不為應答。怪問之通事，曰：「是所謂癮毒者。若使喫煙則復舊矣」。乃呼煙一吸之，則忽開眼動口，繼應答。於是始知癮疾之狀。現今臺政之不能斷行禁煙者，蓋亦在於此歟？

## 4.本島人的自我檢查

- (1905年7月1-13日台灣日日新報〈台灣習俗美醜十則〉)
- A.台南，沈子成。(競蓄苗媳，倚為錢樹。嫂叔續爛，醜類可殺也。膝妾充軀，日不暇給。婚不自由，惟視饋贈)
- B.嘉義，許紫鏡。(虐纏女腳，惡俗之一也。洋菸為大禮。賣賣人身，儼同器物。役使女婢，無異馬牛。群居聚賭。迷信巫言。藝妓。吃檳榔。畜養家畜、污穢庭廚。妻妾成群。風水停棺。)
- C.區域/階層：新竹，張玉甫，保正，紳章。澎湖，陳梅峰，參事、鄉長、紳章。大稻埕，蔡宜甫。頭份生。館末，陳與伯。西瀛，少潮。羅東，鑄腦。新竹，王石鵬，台灣新報記者、新竹廳雇員。

# 5.小結

1. **官方風俗系統建構**：總督府的調查事業，以及法院警察系統為實務運用，而收集大量的台灣風土民情知識，一方面使得殖民地知識快速而大量地累積；另一方面也開始建構出官方風俗體系將台灣人風俗區分為優劣美醜之別。
2. **民族標籤的固定化、本質化**。這樣的風俗認識，廣泛地在官方刊物和民間報刊上流通。同時，在報紙徵文中，（地方有望人士，街庄保正或總督府雇員）中和高層比較親近的台灣人也紛紛表態、自我檢視「我族陋習」成為官方的「傳聲筒」，使得台灣的風俗習慣，慢慢被簡化和固定化為「族類惡習」（民族性）。

## 二、人口調查一般和特殊項目 (1905-1907)

### 1. 婚姻慣習 (緣事)

- 緣事所關本島之舊慣 夫如內地及外國等文明各國人之緣事，原依各該所定民法而行茲，不必贅述矣，…而台灣之緣事雖率尤清國之法制及禮法… (結婚) 凡婚姻必須聘金，原係支那本土之慣習，如我台灣出亦如是斯，嗣以聘金視若娶妻之身價，遂成買賣為婚之觀，以至今日，… (要件) …但必一夫一婦者，原係清國律令之所定，而於本島中今仍奉行不渝，但因例允蓄妾，仍充家族看待，難免不無一夫數妻之觀… (離婚) …單付一道休書，令其歸家，或令女家備銀贖回，倘遇女家不肯贖回，得將放逐或嫁賣他人，亦無不可，此於清國政府時代之慣例也…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p.81-83。

1. **抵觸近代法律**：台灣漢人傳統的婚嫁習慣有「聘金制」（人口買賣）和「妾制」（一夫多妻）的社會現況，皆抵觸了西方羅馬法架構下婚姻以「合意」和「一夫一妻制」為其要件的基本設定。日本舊刑法（1882-1907）[中否定妾制和重婚罪；以及在明治民法親屬篇中明訂一夫一妻制與合意為其要件。
2. 殖民地的「舊慣溫存」策略讓文化差異成為**差異統治**的基礎。

## 2.後天不具

- （後天的不具）本島風土氣候之影響，並與醫術或衛生法尚未發達所致...原來台疆烈風常飛沙塵，向南進行，愈見更甚，而且住家之構造失宜，如其開窗不多，通光不全，室內陰暗...即誘發眼疾之一大端...甚至迷信之餘，專賴神之救治，遂至失明者
- 小結：官方將「眼盲」和「瘋癲」的比例高因素歸咎於：台灣自然條件太差、傳統式住家結構不當、以及宗教迷信之因；而未檢視是否有對台灣醫療資源有相對的挹注？



### 3. 殖民地特殊調查事項：特種不具

- 纏足 下腳其色蒼白而羸瘦，一見恰如枯骨然矣，緣如斯不具之狀態，全由人爲之惡習，反人道而悖天理之甚者也...尊奉儒教之支那民族而有此陋習，豈不痛嘆乎哉？...甚至若非倚人肩或用杖不能步行，以致身體甚難活動，如即炊爨、裁縫等家內執務，或可就座，從事小手工外，至普通勞役服之至難，況以形體之變畸，與活動之缺乏，延及社會或經濟上之結果，較諸瞽盲聾啞，或如瘋癲白吃之不具者，何有所擇焉？...
- 說明：原本作為文化教養和社會地位的「小腳」，在官方科學調查的框架中被歸類為「疾病」，且有害社會經濟。

- 纏足之害，害及心身...凡纏足之女子，則多半身體羸瘦，貌呈蒼白，動作不克活潑，往往陷於悒鬱成性...各趾互相密著，皮脂所泌自為腐爛，以放一種惡臭軟弱，皮膚容易損傷且為潰瘍，或其糜爛疼痛不堪...易使各種傳染病毒容易侵入，故本島婦人而患百斯篤（鼠疫）等症居多者，或非起因於此歟？

- 害及社會 天災地變，避難不易，遂斃非命，或逢暴漢迫害而無力抗禦，不獨致罹不虞以污婦節者，難保無之...害及經濟...纏足之婦女，蓋無自營之力，而被男子扶養者也...且因女子尚可從就之業，不得不於男子代作而減殺其殖產之力...本島需用勞力常告缺乏，以致工業不發達...

# 說明

官方對小腳的批評有過分推論之處，如何以證明纏足者「悒鬱成性」？纏足習慣和鼠疫傳染又是怎樣的傳染途徑？纏足階層又有多少比例會獨行而致「暴漢迫害」？官方論述將「小腳」問題延伸至衛生防疫，甚至在災難急救或是社會治安、和經濟發展方面皆一無是處。換句話說，正由於其文化事項已經有礙於國家發展的趨向。但在沒有相應的產業條件形成之際，以及纏足者職業比例：商業及交通業中纏足者佔65.28、工業（家內工業、手工業）中纏足者佔63.49%；以上，纏足對其職業性質不一定有所妨礙。

## 小結：

- 看似中立而客觀的科學調查事業所生產的知識系統中，殖民者壟斷了對異民族文化事項的**詮釋權**，將原本的文化脈絡加以抹除；同時，透過數據增減來佐證日本殖民所帶來的「文明善政」之功。**科學調查**在此時毋寧可說是「**殖民論述**」的一環，也是官方區別民間風俗優劣的標準。

### 三、教育系統的形象建構： 新國民形象

- 1.公學校國語教科書第一期（1901-03出版）





- 1.依舊以傳統人物形象呈現，以避免違和感。
- 2.安插反纏足課文，顯示其觀念先行

## 2. 公學校國語教科書第二期 (1913-14出版)



### 3.公學校國語教科書第三期 (1923-26出版)以後





## 小結：

- 以上分析了伴隨官方調查事業的出版品以及人口調查的調查項目、成果，乃至於教育體系的知識傳授，建構出一套有別於本土脈絡的台灣舊慣知識。這些知識系統除了配合調查行政的本島人之外，也透過教育系統傳給新世代的本島人以及透過媒體傳播試圖影響到基層社會，而形成新的風俗觀。

# 風俗改正的具體實踐：從溫存到禁止

- 第一節 官方殖產興業

## 1.1899年「台南機業傳習所」

- 由蔡國琳、許廷光等縣參事發起，經地方政府同意在台南地方興建了兩間「機業傳習所」，聘請內地女紡織師來教授紡織技術。授業對象限定以婦女為優先選擇。隔年計畫開設分教場。  
（「[臺南機業傳習所ヲ開設ス](#)」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自十月至十二月台南縣，台灣史料稿本，1899.12.20。）

## ·各地開設機業傳習所

- 配合地方產業從而興建機業傳習所之熱潮，如台中沙仔崙盛產鳳梨，可用以進行鳳梨布的織出，因此縣農商課計畫在北港、北斗、南投、大甲等各地興建機業傳習所，招募土人子弟來加以學習。（「臺中縣の機業傳習所」，《台灣日日新報》，1900.11.15，四版）

### 3.番人機業所

- 本島人發起，官方加以監督補助，民間出資建廠，來招募女工學習紡織技術的製造業模式，逐日擴散，甚至到番社都以此模式來進行，從台南、台中、臺北，擴散到屏東（萬丹庄、潮州庄）、鳳山，甚至番地都有蕃人機業所。（「阿緱廳下蕃社及計畫 機業之傳習」，《台灣日日新報》，1908.2.8，二版）

## 4.人力素質需求提高

- 機織業工廠的設立，會搭配各地物產特色、考量成本價格，開始進行將本地物產轉化為織物產出。雖著新興產業的發展，對勞動力素質也相對提高，「**踏力感到不足，如要生產品質好的織品，纏足實為一大弊害**」（1902，台南傳習所）地方人士來說，新興產業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便埋下了地方解纏足運動的經濟因子。

## 二、獎勵與制度設計

- 1.女工觀光，《台灣日日新報》，1900.6.19，三版

新店許又銘創織布機業，夏期休假，管內20名女工來臺北觀光，到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物品陳列所參觀、農事試驗場、臺北病院、看護婦講習、八芝蘭女子學校、大稻埕公學校。

### 2.女學校女工科

本島人女學校女工科：其教授科目有裁縫、刺繡、造花，本學年度更教授烹飪、

- **3.官方推廣養蠶業**

- 台灣女生多纏足，不適合勞動工作...臺北廳長會合各街庄長、獎勵養蠶、教授養蠶法，推廣養蠶作為適合婦人之工作而生殖家產，增進一身一家福利。「養蠶の獎勵」，《台灣日日新報》，1909.3.7，七版。

- **4.工作限制**

- 臺南醫院。者番有募集島人看護婦之舉。聞其所定年齡。即自十五六歲起。至三十五歲止。但無纏足者方可。（「招募護婦」，《台灣日日新報》，1908.5.3，二版。）

# 小結

1. **培養新興產業的勞動人口**：發展全島產業是為趨勢，要將只為家庭維生的勞動婦女，轉換為能投入新興產業的勞動人口，是統治者所努力的目標。因此，總督府將工業生產所需技能直接放到學校中加以培訓（女工教育），或者直接扶植地方的機織生產予以適當補助和獎勵（產業獎勵），和優先讓纏足婦女就業等措施。另外，總督府致力讓纏足婦女轉化為「女工」從事加工業等（製帽、養蠶、採茶、刺繡、作草鞋、製煙草、煙火、絲繅）、多元的婦女副業。
2. **本島人的利益誘因**：為了符應新興產業的設備，對傳統的婦女身體有了不同的需求，此時本島人也因有利可圖，對婦女勞動效能有新的期待。



## 第二節 基層行政措施： 保甲、農會系統規約

- 一、「纏足」為戶口調查項目，藉由戶口調查時的口頭規勸
- 「風俗改善」已成為警察保甲系統的當然事務。「纏足」為戶口調查項目
- 警：汝此刻有縛腳無
- 民：有（縛腳得） 民：無（無縛腳）
- 警：皆不曾縛否
- 民：此庄皆無半個縛腳，因為是廣東人
- 警：本成（以前）縛腳今解了是否
- 民：是，本成縛腳縛幾多年 民：今無

## 二、廳長藉由保甲例會來規勸、強制地方之解足

- \* 今回廳上，傳集諸參事于文武講習所內，諮訪以內地人經營基業，及本島農民關係，並衛生改良人民善舉、女子纏足及公學夜學狀況等...（「湖海琅函 嘉義短札（五日發） 會議要領」，《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4.15，四版）
- \* 潮州支廳本月十六日。保甲例會。甚注意婦人解纏之事。一面諭保甲役員勸解。一面命巡查挨戶勘視纏足者之大小。其無害於步行者。..令其解去。（「屏東訪函（十六日發） 查勘纏足」，《台灣日日新報》，1911.8.22，三版。）

\* 宜蘭解纏足會屢誌前報矣。昨十二夜復在蔡振芳氏宅開役員會，邀請渡邊金子兩課長臨席，本會置書記一名...按月給料，**按兩個月為限**，**一律實行解纏**，區長為幹事之責，保正為地方委員，保正盡力維持者年末給予獎金、**購買皮靴寄贈婦女**、其他諸務由各役員分擔。（「解纏役員會」，《台灣日日新報》，1911.11.18，三版。）

\* 蘭城解纏足。自前月十八日。舉行實施解纏方法。**分別區域。定期解纏**。經已實行乾坤艮三門人...查定解纏足者..自舉**極力勸誘、限期**、因有他故或久纏之足漸次放纏。（「解纏續聞」，《台灣日日新報》，1912.2.26，四版。）

# 解纏經過

- 宜蘭解纏足會。自本月十八日起，勸誘婦女實行解纏。各委員及各保正，並醫員沿街逐戶，照年齡調定名數，由醫員檢查，預定日數全解，或以一二周為限。諸役員極力勸誘、熱心維持。婦女查定應解者，以紙札面書解纏會員，黏貼門上為號，以便警察尋事實行與否。（「解纏實行狀況」，《台灣日日新報》，1912.1.26，五版。）

### 三、將解足納入農會規約（1903）、保甲規約(1915)來加以管理。

- \*纏足諮問案，南部一帶感勞力缺點，認為有必要廢纏足，是為農業組合之問題，如：台南本廳、關帝廟支廳皆於**組合規約中加入廢纏足之條**，其他灣裡、安平、大目降、噍吧哖四支廳下，組合規約亦經改訂。正請求許可焉。（「臺南農業組合及廢止纏足議案」，《台灣日日新報》，1903.9.23，三版。）
- \*噍吧哖年地方農業組合，因地方女子纏足，減少農業生產力、慨然決議上月二十日、**招集管內12歲以下一律解纏**（「噍吧哖支廳管内の纏足解除」，《台灣日日新報》，1903.11.20，二版。）

\* 今尙有新纏足者，不易絕跡，今爲人道、衛生，應將纏足禁止和解足事項，加入保甲規約打破陋習。大正4年4.15日以民警第915號，從民政長官對各廳長通達，使追加保甲規約。「本島婦人纏足禁止及解纏ノ事項ヲ保甲規約中ニ加ヘシム」，《台灣史料稿本》，1914.4.15。

\* 強制的解纏：該運動看似地方自發，但事實上，地方長官、警察常有意無意地將此壓力加諸在保甲身上

## 四.本島人的表態

- 崙著官方解纏的態勢底定，1915年1-4月間，台日報上舉辦了「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論文徵文，約有四十餘篇的連載，內容不外乎將纏足視為「殘廢」或是不文明的象徵。被殖民者不僅參與了自我陋習的檢查，對於此一套殖民風俗觀的傳播具有推波助瀾之效。

# 第四章 殖民地文化政治— 國家慶典的教化大戲

## • 第一節 國民一體感的養成：國家慶典

\* 討論國家慶典與政治認同的關係，研究者指出「國家祭典、節慶」是19th以降被現代國家所發明的「傳統」，來用以強化其對國家認同的文化工具。

1 Cannadine分析1820-1977 研究英國王朝禮儀，認為皇室大型禮儀，有助於確立帝國內部的一體感。



# 被發明的「傳統」

2. 霍布斯邦則指出：透過建構新的國定假日和建築物等象徵系統，逐漸滲透到人民一般生活。加以利用國民教育系統，使國民吸納其整套的歷史解釋與現在政權的承先啓後關係等，這些都是透過行政手段來把人民大眾轉化爲「國家公民」。

\* 要之，這些人爲的「傳統」發明，不外乎都是想要凝聚國民的一體感、培養國民意識，增強其對國家認同的文化工具。

## 第二節 祝祭日的日常化

- 1.日本的國民教化運動—祝祭日的日常化
- 日俄戰爭後日本展開「地方改良運動」，其內容包涵：太陽曆勵行、徹底廢止五節句（中國傳統曆法中重要節慶，如端午、七夕、重陽）和調整祝祭日等國民教化運動。如：1905年的紀元節（日本建國紀念日），豪農們開始出席小學校的「遙拜式」，日俄戰爭後，祝祭日在日常生活中被固定下來。1月1日被建構為必須到神社參拜，從官公廳和小學校，一直到都市再連動到農村，進而擴散到全國。

## 2. 殖民地的祝祭日

1. 國民統合工具的跨海延伸：新年（1月1日）、紀元節/日本建國紀念日（2月11日）、天長節祝日（11月3日，明治天皇誕辰）、始政紀念日（6月17日）、台灣特有的台灣神社例祭（10月28日）...等。
2. 滲透日常生活，將島民安排到帝國秩序中。

### 3.教育體制內的祝祭日與儀式

- \* 國語傳習所時代（1896-1898年）起，祝祭日也被排定在休業日中，但在前一天**朝會**，學校會**講授各節日之精神**，藉以培養台灣人的日本國民精神。
- \* 公學校時代（1898年起），依舊維持祝日、大祭日休業的設計，甚至在1904年的公學校改正中，增加了「**台灣神社祭日**」（10/28）、「**始政紀念日**」（6/17），這些祭日會由老師帶領學生到神社參拜，順道進行一學期中的**修業旅行**。

# \* 遙拜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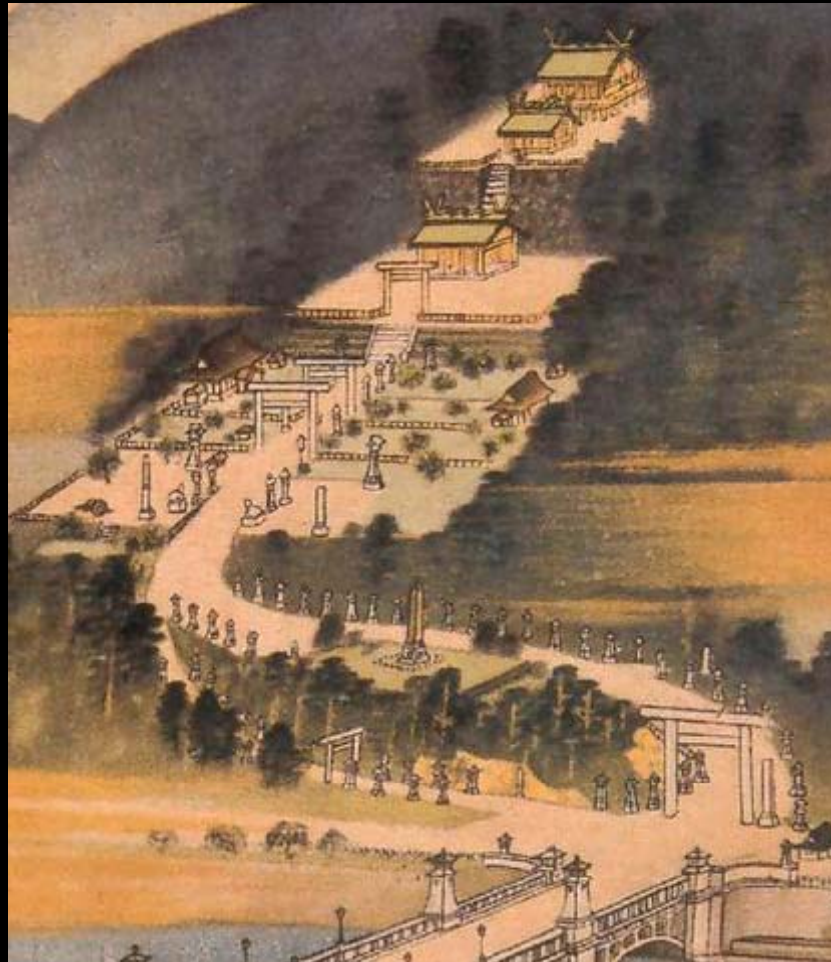
- 一、職員和兒童合唱『君之代』。
- 二、職員和兒童對天皇、皇后的御影奉最敬禮。
- 三、校長奉讀教育飭語。
- 四、校長誨告基於教育飭語的聖旨。
- 五、職員和兒童在祝日合唱。

## 4.大正天皇即位禮：帝國內外一體感

- 1915年11月10日在紫宸殿所舉行的大正天皇即位禮，首相於午後3時30分，連同全國一齊對天皇高喊萬歲；同時儀仗兵響起喇叭、發射禮炮，寺廟的梵鐘、工廠的汽笛無不齊聲響起。至於地方部份，則於午後零時55分、1時、1時50分、2時，發響號炮（新瀉縣）。在殖民地部份，朝鮮京城府則於3點25分鳴放爆竹；比日本時區晚一小時的台灣，則在2時30分齊叫「萬歲」。

# 第三節 神聖秩序的建立—— 以台灣神社例祭為例

- 1.時間、空間的非常狀態



▲街路及辦理餘興 衆庶欲謁神社者。往路必由勅使街道。返路必 舊街道。△餘興 後來者不許進駕前進者。△除奉納神社者而外惟許至明治橋際。各町宰領及委員嚴督行之。△與儀之不能過舊路者不妨過勅使路。△明治橋以內不許員外人之入。本日若雨。餘興延至明日行之。△昨今兩日警務課設臨時事務所。本日於劍潭派出所。夜則於警務課。金子警部爲主任。圓山公園分爲五區。警部五。補九。巡查百二人。是爲第一部。臺北市街警部四。補十一。巡查八十人。是爲第二部。以當約束之任。尙有醫員之設以備病者。

▲各街及各團體 △元府直街 該街萬屋北門亭前路率納彩灯臺二基。街民百人帶神官服。牽牛車而謁社。嗣後巡街。△撫臺街一丁目 於二丁目境及城壁側。樹立灯臺。神輿暨六尺橫四尺。高七尺者飾以花草。馬二牛一牽之。擬神官束帶者一人隨之。次街民百人。次小兒三十人。齊擬神官。△撫臺街二丁目北門街二丁目 在該街一丁目該街中央西門街境三處。樹立灯臺。武井氏前軒置舞臺。作長五間巨砲。各尸主裝隨之。在勅使街道撒亂彩餅爲彈丸雨飛之狀。△府前街二丁目府中街三丁目 臺北廳前。本願寺前。及他一所。樹立灯臺。府中街下永氏障地設遙拜所。奉祀臺灣神社大神。

後藤長官所書。△西門外街 同街一丁目平松方前踏灯門置銅像軍人。二丁目村田邸前兒嶋高德。三丁目中森邸和唐內。置和唐內庭仔。△元府後街 曳舞棚。四十餘人同服歌舞。△北門外街 注連。張灯。煙火。蹈舞。△北門街三四丁目 一番戶至三十番戶所謂。西門會者大餅三坐。島人二十五人擔之謁社。△府中街五丁目。府後街一二三丁目各戶注連。上方飾花。街路三所揭大神燈。舞棚上積載酒樽。△元西



## 小結：

進入此一節慶過程時，不管是空間還是時間都進入一個非常狀態。以台灣神社為中心點，通往中心的道路變成「勅使街道」，中心向外擴大一定的區域範圍內（以明治橋為界）不准閒雜人等進入；在市街方面，樹立燈台的市街為其神聖領域，其街民也裝扮成神官謁社，然後巡街；其他各街巷、各有志團體做特定裝扮巡遊街巷、表演餘興節目等。我們可以看到，以台灣神社為中心，向外擴大為朝聖圈，而各個職業團體、不分男女、老少各年齡層都被動員加入該儀式。

## 2.參拜對象和儀式

- △參拜者
- 昨日祭式始午前八時，公眾隨意參拜，本日祭式除指定人而外，不得參拜。午後零時三十分以後，屬不妨矣。
- △總督府
- 國語學校、醫學校、其他小學校生徒，固將本日參拜，特為避困難起見，已於昨日午前八時參拜。
- 「一般百姓」和「帝國教育精英」的尊卑秩序透過儀式具體展現，也象徵著其與神聖中心的遠近位置，是有界線而不容逾越的。

▲參列員須知事宜

十月二十八日奉幣使蒞宮。當日參列諸員。應於上午七時二十分。集第一車表之前。等候恭迎。

一社內不得攜帶外套杖傘等物。

一社內一進一退。總聽典禮人之明導。

一參列之時務毋高聲說話。主要慎重整肅。

一參列員應擇服裝。開列于左。

有爵之人擇大禮服

高等文官及判任文官擇大禮服或禮裝（上下共用黑色）

陸軍武官擇正裝

海軍武官擇正服

有位帶勳之人擇大禮服或燕尾服或洋大褂

列右以外之人擇燕尾服或洋大褂或日本服之紋付羽織袴

凡穿洋服者必擇黑色之物

本島人擇慣用之禮服

一奉幣使回駕。其恭送之禮。同于恭迎之例。

▲參列員拜禮順序

文武勳任官 有爵之人 正五位勳三等以上之人 文武奏任官

勳六等以上之人 文武判任官總代 應參事 出庄長 內地人總代

島人總代

- 小結
- 整個祭典儀式進行時，整個空間、時間、特定人士及其衣著，都脫離一般生活常態而進入神聖秩序中；而百姓臣民也透過對儀式的參與，安置尊卑貴賤的相對位置。如此，日本帝國把用以鋪排天皇-臣民位階的象徵秩序，給延伸到殖民地上頭，透過儀式進行，將島民引領到帝國的文化秩序中。

▲臺北市餘興 佐藤廳長生沼副委員長。及祭典委員等數十名所定昨夕至本日之臺北市街餘興。有擊劍 角力 柔術 煙火 篝火 演劇 蹈舞 寫真等種△擊劍在圓山車站側隙地劍客百數十人鬪技。勝者有賞△角 山圓山水野氏銅像後丘。各隊兵士及自基隆來者四十餘人抵角。勝者有賞△柔術 鰻体門流及弟子數十名行之△煙火 設在公園最高處及車站側。昨夜車站。本日車站及高處一齊揚球。△篝火 於明治橋沿川四所。昨今兩夜照明△演劇 場位同於一昨年處。臺北 榮 兩坐俳優相集。係三番更式 菅原傳授車止齣 彌治喜太 千本櫻 水滸傳九紋龍 等開演本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三十分△蹈舞 臺北高砂兩班演高砂舞。艋舺檢番演神績舞。△寫真 攝影餘興足注視者呈贈總督府并北白宮邸。

### 3.文明進步的「展示」

- 神社祝典日除了有祝祭儀式外，官方也會在各地的街道巷弄舉行各種「新式」餘興表演，如：擊劍、角力、柔術、煙火、演劇、舞蹈、寫真等，各種新式運動、體育的表演，以及各學校、職業團體也舉行運動會、體育會，展現了島民歷經「文明化」的洗禮，也展現了國民強健剛猛的體魄和氣勢。
- 〈祭儀彙報〉，《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10月28日，八版。

## 4. 帝國新身體的誕生：祝祭日的集體解纏

- \* 「淡水解纏足會」，其第一回解纏式訂於「**國母陛下誕辰**」、第二回解纏式定於「**始政紀念日**」、第三回解纏式訂於「**天長節**」（〈解纏足會詳記〉，《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31日，三版。）
- \* 黃玉階所號招的斷髮會，第一回舉行在「**紀元節**」，第二回舉行在「**始政紀念日**」。（〈本島各地ニ斷髮會ヲ開催ス〉《台灣史料稿本》，1911年2月11日。）

# 集體解纏

- \* 慶祝1915年的「始政二十年」紀念（同年11月也是大正天皇的即位大禮）在始政紀念日當天，臺北廳管內（第二監視區、新店支廳、金包里支廳、士林支廳、枋橋支廳、第一監視區、錫口支廳、淡水支廳、水返腳支廳）的各「風俗改良會」於早上十點「集體」舉行解纏足/斷髮發會式。（〈陋風漸く革る 解纏斷髮者十五萬餘〉，《台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6月28日，五版）



- 祝祭日一方面是展現文明新政之功，另一方面也是檢驗檢測本島人是否沐浴向化，拋棄舊有風俗而投入新文明教化系統的試金石。「解足」（或是斷髮）儀式是安排在各式祝祭日前後或當天進行，透過了集體解纏斷髮，象徵對帝國的效忠以及新「帝國身體」於焉誕生。

## 5.官民合演的教化劇

- 以葫蘆墩解纏會爲例：1915年1月16日於聖王廟舉行解纏足式，首先由發起人總代葫蘆墩保甲聯合會長廖乾三式詞朗讀、村田支廳長報告解纏足經過、枝廳長訓示、原台中廳參事吳汝王氏及葫蘆墩、社口兩聯合會長、各區長祝詞。共有三百多名解纏足會員參加，其中葫蘆墩、潭仔漚、社口三區長的妻女和其他保正、紳商的妻女先行解足，最後從台中來的枝廳長夫人、各高等官夫人、清水警部、杉山屬、西東屬，以及其他葫蘆墩管內官民數十民參與。〈葫蘆墩解纏の足盛況〉，《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1月18日，五版。

- \* 淡水公學校解纏式爲例，解纏會聚集上百位來賓，在午前十時於體操場集合，「解纏足的女子臉上充滿喜悅，而目光散發希望之光」；在眾官民致詞後，六年級的女學生總代表，代表以「國語」發表：在大家的御蔭下，自己已經成爲「完滿」的身體，從而可以登上高山。透過解纏儀式，讓自己靠近「國民身體」。

- 纏足發會地點多舉行在公學校、廟宇、派出所、地方行政官廳等帝國行政空間、或道德教化場所內，讓人在心裡不時產生自我檢查是否符合官方標準或是是否違反道德風俗規範的特殊場域。參與者是基層行政官員和本島人街庄役員親屬，視為支撐帝國基層行政的礎石。
- 「纏足」在的官方風俗系統下，在行政場所或是教化場所進行解足，向大眾展示何為「弊風陋俗」、以及何為被「認證」、「許可」的帝國身體。解纏儀式也成爲一齣官民合演的「教化劇」。

## 第四章 結論

- 本文認為殖民地文化並非殖民地統治的阻力，而是被置換為合理化統治支配的**文化工具/樣本**。透過殖民知識的建構一個新的文明教化系統，對舊有風俗的拆解和去脈絡化，重新詮釋為流風惡俗。此一模式散布在官方調查事業、教育體系、大眾媒體、行政執行和經濟建制中，滲入日常生活中來加以反覆操演和述說；並結合國家祝祭日的神聖秩序以及文明教化展演，來進行改造儀式，從而招喚出新文明教化框架下的新國民，提供了新風俗樣本給人民來自我調整。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